

# 聲請大法官解釋憲法

## 狀

案 號	年度	字第	號	承辦股別	
訴訟標的 金額或價額	新台幣 元				
稱 謂	姓名或名稱	依序填寫：國民身分證號碼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住居所、就業處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、郵遞區號、電話、傳真、電子郵件位址、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。			
聲請人 黃教賢		身分證字號（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）：			
		性別： 牛日： 職業：			
		住：			
		郵遞區號： 電話：			
		傳真：			
		是否申請「案件進度線上查詢服務」： (聲請本服務，請參考網址： <a href="http://cpor.judicial.gov.tw">http://cpor.judicial.gov.tw</a> 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(以一組E-MAIL為限)			
		電子郵件位址：			
		送達代收人：			
		送達處所：			
		法務部 泰源技能訓練所 矯正署 10812301000 收件 收容人書狀核轉章			
		管理員 梁見存			

NO: 002199

為竊盜案件，認臺灣高等法院 91年度  
上易字第 1939 號確定判決（第一審案號：  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1年度易字第 286 號  
），所適用之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  
分條例第五條第一項規定，有抵觸憲法  
第 23 條所稱比例原則之疑義，謹依法  
聲請大法官釋憲事。

聲請解釋憲法之目的：

一、竊刑罰法律的立法目的，須為保護  
合乎憲法價值的特定重要法益，且  
施以刑罰有助於目的之達成，又別  
無其他相同有效達成目的而侵害較  
小的手段可資運用，而刑罰對基本  
權的限制與其所欲維護法益的重  
要性及行為對法益危害之程度亦  
須合乎比例，始符合憲法第 23 條比  
例原則（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544、551  
646、669、725 號解釋文部分意旨參照）

。又司法院解釋憲法，並有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之權，為憲法第80條所規定，其所為之解釋，自有拘束全國各機關及人民之效力，各機關處理有關之事項，應依解釋意旨為之，違背解釋之判例，當然失效。且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或其適用法律、命令所表示之見解，經司法院大法官依人民聲請解釋認為違憲者，其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者，得以該解釋為再審或非常上訴之理由（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18號、第18號、第59號解釋文意旨參照），合先敘明。

貳、疑義之性質與經過及涉及憲法之條文：

一是聲請於本院第一審法院及第二審終局裁判之審理，對於刑前強制

工作之諭知，即於上述審時，表達不服，然猶遭前次強制工作之宣告而確定。易言之，於本案裁判之前，是聲請人之非首次遭遇強制工作之宣告或執行，故知強制工作之執行，與同一裁判即同一事實所處之徒刑，毫不相干，不合情理，自然冀望排除之，而用盡審判利益。亦即，第5條第1項規定所稱「強制工作期間」之執行之最低門檻（即得獲免除），卻未慮及「強制工作期間」與「同一裁判所處之徒刑」，乃屬同一事實，不可分割，自應依比例原則，而設有「一日折抵一日刑期」之規定；但該條項未有「折抵」之規定，有牴觸憲法第23條規定所稱「比例原則」之疑義，應予敘明。

參、聲請解釋之理由及立場與見解：  
一、在審、牆拘束之，是聲請人靜心並  
提起良善之念，深知犯罪侵害  
他人財產法益，甚為可取、可悲。但  
基於一般常人之生活經驗認知，凡  
事之犯錯處罰，似乎皆僅是一次；況  
憲法似乎亦定有一事不二罰之大原則。  
然而，猶如本件或其他少數受強制  
工作宣告之受處罰人，終其一生，恐怕  
不免要問「一罪何以二種處罰」。易  
言之，依本件聲請人之立場，認第  
條之立法目的，甚為良善，理念崇  
高，乃係協助犯罪行為人再社會化  
，並習得一技之長，以免淪落在監所  
進出之惡性循環。因此，第  
條之立法目的，尚無違憲之虞。但將之  
「強制工作期間與同一裁判所處  
之有期徒刑分別視之」，便難謂合

中華民國憲法第33條規定所謂「比例原則」  
。申言之，法典上，一行為不二罰原則  
與禁止~~之~~雙重評價原則，在概念上  
，固非完全相同，但甚多交集；前者  
適用於對一行為~~之~~一次處罰之情~~形~~；  
後者除適用二次處罰之情~~形~~外，亦  
包括在同一次處罰中，對同一事由  
為二次不利評價。由此概念觀之  
，第~~一~~條第~~一~~項，似乎有一行為二罰及一  
行為雙重評價之情~~形~~同時存在。  
尤以第~~一~~條第~~一~~項規定之處罰期間，因  
第~~七~~條第~~二~~項之規定，得加重至4年6  
月，遠遠重於本件裁判所處之刑，且  
與本刑之最重法定本刑5年，相去不  
遠；茲第~~六~~條規定有~~重~~刑之執行，  
然千百中無一受惠。簡言之，如若  
第~~一~~條第~~一~~項規定所稱「強  
制工作期間應一日折抵同一裁判之

有期徒刑一日」，則使第第條列成  
為「近乎完美之特別法」；因為，國  
家設有技能訓練場所並提供相當  
之技能訓練，令行為人養成專業技  
能並工作自律之習慣之時，並未有  
加重刑罰之疑慮，灼然至明。

六、法律規定，以不宜令行為人在悔悔  
之中，仍有甚大之困惑；尤以現代  
監所（指一般監獄），大多設有各種  
技能訓練之課程（含證照班之  
技能訓練）。因而，第第條列若仍  
有存在之必要，又應予以「折（五）  
抵徒刑」始符憲法「罪不二罰原  
則，並令行為人身、心平衡中回歸  
大社會，對此敘明。

肆、綜上，爰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  
法第4條第1項第2款、第5條第1  
項第2款、第8條第1項規定等，請

求 大憲鑒核並賜准受理本件之聲  
請，以資救濟，並符憲法真理，  
毋任感禱，伏乞。

謹 狀

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憲法會議公鑒

證物名稱  
及件數

請求 大憲調取榮爭判決書(即大憲判  
決書查詢榮統)。

法務部 泰源技能訓練所  
年 月 日 時  
收受收容人訴狀章

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30 日

具狀人

黃教賢  
黃教賢

簽名蓋章

撰狀人

簽名蓋章